证券代码: 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 大名城、大名城 B 公告编号: 2017-054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17年7月12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三湘大厦一楼湖南厅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其中: A 股股东人数	1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14, 603, 848
其中: 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66, 218, 39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48, 385, 4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36. 9488

其中: 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4. 994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954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召集,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董事董云雄先生 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 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董事董云雄先生、独立董事马洪先生出席会议,其他董事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罗钦洪先生出席会议,其他监事未出席本次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燕琦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郑国 强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VC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866, 218, 3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B 股	48, 385, 4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914,603,8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 2、 议案名称: 关于增加《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一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866, 218, 3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B 股	48, 385, 4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914, 603, 8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3、 议案名称: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P + 9 + 11 1 9 G +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862, 758, 370	99. 6005	3, 460, 021	0. 3995	0	0.0000
B 股	47, 691, 464	98. 5656	693, 993	1. 434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910, 449, 834	99. 5458	4, 154, 014	0. 4542	0	0.0000

# 4、 议案名称: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862, 758, 370	99. 6005	3, 460, 021	0. 3995	0	0.0000
B 股	47, 691, 464	98. 5656	693, 993	1. 434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910, 449, 834	99. 5458	4, 154, 014	0. 4542	0	0.0000

#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 01	选举俞培俤为 第七届董事会 董事	914, 603, 848	100. 0000	是
5. 02	选举俞锦为第 七届董事会董 事	914, 603, 848	100. 0000	是
5. 03	选举俞丽为第 七届董事会董 事	914, 603, 848	100. 0000	是
5. 04	选举俞凯为第 七届董事会董 事	914, 603, 848	100. 0000	是
5. 05	选举冷文斌为 第七届董事会 董事	914, 603, 848	100. 0000	是

5. 06	选举郑国强为	914, 603, 848	100.0000	是
	第七届董事会			
	董事			

###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是否当选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6. 01	选举马洪为第	914, 603, 848	100.0000	是
	七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			
6. 02	选举卢世华为	914, 603, 848	100.0000	是
	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6. 03	选举陈玲为第	914, 603, 848	100.0000	是
	七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			

###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 01	选举王文贵为 第七届监事会 监事	914, 603, 848	100. 0000	是
7. 02	选举梁婧为第 七届监事会监 事	914, 603, 848	100. 0000	是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非累积投票议案 1、2 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非累积投票议案 3、4 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 李备战律师、周文平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3日